



Hong K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t

香港知識產權代理

马来西亚商标申请資料

语言	英文
官方检索	不适用
委托书	须签署委托书
可申请之商标类型	一般商标
货品或服务说明	以尼斯分类第九版区分，项目说明没有特定规限
审查	形式及实质审查
完成注册所需时间	需时约三十六个月
公布	一经通过形式审查，商标申请将刊登于政府公告内，任何人均可于两个月内提出异议
反对时限	自公告日起两个月
注册有效期	自申请日起十年有效
续展	每十年须续展一次
续展时限	可于商标届满日期的前半年内办理续展，逾期续展须缴交附加费
使用规定	如商标连续三年没有在当地使用，将有机会被他人申请撤销
转让	须提交转让契约书
特许使用	须提交特许使用契约书
标志规定	可选择性加上®标志

HONG K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T

10/F, TAK SING ALLIANCE BUILDING, 115 CHATHAM ROAD SOUTH, TST, HK
TEL: (852) 35635180 • FAX: (852) 35651001 • EMAIL: info@ipagent.com.hk
www.ipagent.com.hk